

合同编号:



UEJCA2503189EGN00

(2025)朝卫合0234号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升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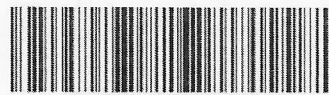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升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春岗]

项目联系人：[袁逸铭]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电 话：[65861125]

传 真：[/]

电子邮箱：[cyqwjwxtk@bjchy.gov.cn]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良军]

项目联系人：[行倩]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1]

电 话：[13381169667]

传 真：[/]

电子邮箱：[hangqian@chinatele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以下简称“云电子病历”）的升级和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所需密码安全设备的扩容，实现朝阳区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整合，形成业务协同、数据互通、安全可靠的基层一体化平台，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云电子病历系统架构升级、功能升级、接口服务升级、管理方式升级、密码应用升级、统一医保移动支付和项目质量保障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朝阳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云电子病历系统及密码应用建设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成 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云电子病历系统上线，完成密码应用建设资源到货；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云电子病历系统的稳定上线，并完成不少于 4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云电子病历系统数据配置和业务系统集成，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业务开展情况可以随时开展上线培训和系统导入服务。

统一移动医保支付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4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3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移动医保支付系统测试环境验收；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3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移动医保支付系统通过市区两级现场验收。

质保期：系统终验通过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质保期内根据社区开展住院业务情况，免费提供系统上线、培训服务。

2.3 质量保证期由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如有版本升级，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升级更新；由于卫健委、医保平台以及其它政策性要求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工作均应免费提供。

2.4 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2.5 在项目合同工期及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接口规范要求标准化的设计和开发工作，确保系统能够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若本系统涉及向其他系统读取数据或提供数据给其他系统的相关接口开发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及第三方厂商进行标准化接口的开发，并且不收取相关费用。

2.6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若提出非功能性修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性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开发量较小（不高于本条款金额的 10%），则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方应支付金额为超过本条款金额的 10% 的部分，并另行签署合同。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5,268,000.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正规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2,634,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1,580,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完成项目终验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 20%，即 1,053,6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



万叁仟陆佰元整)]。

4.3 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开户行及账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9550880244109000130]

联行行号：[306100004669]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5 合同期内，如出现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按约付款的情况，双方认可在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两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升级：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需要包括完整的项目过程文档、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 项目初验：完成云电子病历系统软件到货、接口开发、并完成不少于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线及不少于 4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云电子病历系统数据配置和业务系统集成，完成密码应用建设资源到货后，完成不少于 3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移动医保支付系统测试环境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启动项目初验流程，乙方提供项目初验所需要资料。初验合格后，签署初验报告。

2) 项目终验：云电子病历系统稳定运行，统一移动医保支付系统完成并通过不少于 3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区两级现场验收后，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



启动终验流程，乙方提供齐全的验收资料。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报告。

3) 项目涉及的密码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须有专人配合检验验收，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到货单等证明材料，安装后配合调试，并验证各项设备功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认可并配合]。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对应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逸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行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联 系 人：袁逸铭
电 话：65861125
电子邮箱：cyqwsxxxzx@bjchy.gov.cn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1
联 系 人：行倩



电 话： 13381169667

电子邮箱： hangqian@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及接口清单

附件三：移动医保支付功能及接口清单

附件四：密码应用建设资源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



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



UEJCA2503189EGN00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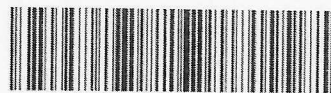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区域（住院）云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及接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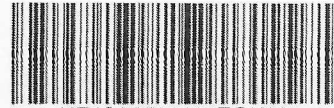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功能升级	住院电子病历	病历书写	升级后应具备丰富的工具和功能，如结构化模板、病历片段、历史数据调用等，医生能够更快速、准确地完成病历书写，减少漏项和格式不规范的问题，提升病历质量，为医疗诊断和后续治疗提供更可靠的依据，同时也符合医疗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2		住院护理病历	护理病历书写	升级后应解决护理病历书写格式不规范、信息录入效率低的问题，提高护理病历的质量和书写效率。
3			患者护理等级快速检索	升级后应具备快速检索患者护理等级，护士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信息，合理安排护理工作，提高护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效率。
4			患者在院状态检索	升级后应具备快速检索患者的在院状态，让医护人员能够实时了解患者的住院情况，便于及时调整护理和治疗方案，提高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5			其他条件快速检索	升级后应具备多条件快速检索患者信息，大大提高了医护人员查找患者信息的效率，节省时间，使医护人员能够更专注于患者护理和治疗工作，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6			护理记录单	升级后应解决原有电子护理记录单存在的问题，提高护理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护理服务。
7			体温单	升级后应具备通过填写和查阅生命体征数据并自动生成折线图，使体温单更加直观、清晰，便于医护人员及时了解患者体温变化趋势，为诊断和治疗提供有力参考，同时也提高了体温单的制作效率和准确性。
8			入院评估单	升级后应方便护士全面、系统地对新入院患者进行评估，确保评估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提高入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为制定个性化的护理计划提供准确依据。
9			体征批量录入	升级后应具备快速、准确地录入多项生命体征数据，避免了逐项录入的繁琐和易错性，节省时间，提高护理工作效率，保证生命体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		病历维护	病历维护	升级后应使病历修改、维护操作更加规范、便捷，提高病历维护的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病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医疗诊断、治疗决策以及医疗纠纷处理等提供可靠的病历依据。



11		医生文书 模板维护	病历模版 管理	升级后应使病历模板编辑更加灵活、高效，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由添加各种控件，满足不同病历书写场景的要求，提高了病历模板的适应性和实用性，进一步提升病历书写效率和质量。
1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升级后应具备对医院人员信息和权限的集中、规范化管理，提高人员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医疗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3	功 能 新建	住院医生 病历	应提供病 历助手功 能	应提供动态调出医疗专用知识库（关键词）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当医生选择阳性症状或体征时，系统自动调出并展开关键词描述，为病历录入有效防止漏项； 应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需 LIS、PACS 提供接口集成）； 应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mol 等，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应提供医嘱信息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应提供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应提供鉴别诊断知识库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应提供既往病历病史信息分段写回病历功能。
14			提供病历 三级审签 及病历留 痕	应提供三级检诊功能，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可通过病历版本对比，查看各级医生的修改痕迹；
15			病案首页	应提供首页信息分类录入功能，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其他信息、费用信息等。
16			诊断录入	应提供临床诊断录入功能，支持添加诊断前缀和诊断后缀； 应提供调用 ICD-10 疾病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应提供诊断录入功能， 应提供诊断自动提取同步功能。
17			患者简卡	应提供患者简卡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快速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和病情概况。解决了医护人员需要手动查找患者基本信息和病情概况的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18		住院护理 病历	不良事件 录入	应提供不良事件录入功能，支持新建压疮报告单、管路滑脱报告单、跌倒/坠床报告单等，并具备删除、打印功能。解决了医护人员记录不良事件操作繁琐、容易遗漏的问题，提高了不良事件记录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9		健康教育评价	应提供健康教育评价功能，方便护士对患者的健康教育效果进行评估。解决了护士手工记录健康教育评价效率低、缺乏标准的问题，提高了健康教育评价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0		每日系统评估	应提供每日系统评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的病情进行每日评估。解决了医护人员手工记录每日评估效率低、容易遗漏的问题，提高了每日评估的准确性和效率。
21		血糖录入	应支持血糖录入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记录患者的血糖数据。解决了医护人员手工记录血糖数据效率低、容易出错的问题，提高了血糖记录的准确性和效率。
22		医疗文书查看	应提供医疗文书查看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患者的医疗文书。解决了医护人员需要手动查找医疗文书的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23	病历质控	院级质控总览	应提供病历质控比例、病历质检结果、病历质检结果占比、各科室质检结果、病历问题占比、病历问题统计（月）、病历问题趋势分析、病历问题数量分析
24		院级质控评分	应提供出院患者列表查询功能； 应提供病案质控评分功能，按病历列表对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将缺陷的病历打回到临床医疗工作界面修改；
25		整改确认	对各科室发送过整改通知的患者病历修改后追踪，再次检查病历修改后内容是否符合修改要求，并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
26		自动质控项目	应提供医嘱字典与质控事件维护功能； 应提供基础自动质控项目维护功能，自动质控项目为时限类监控项目和书写频次类监控项目； 应提供病历节点内容非空质控设置功能； 应提供性别特征字典质控项目维护功能；
27		住院评分标准	应提供病案评分标准维护功能； 病案评分分类维护功能；
28		质控医生设置	应提供科室质控人员维护功能；
29	病案管理	病案签收	应提供出院提交病案“纸质病历签收”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医生提交的单个出院患者电子病案后，由病案室人员确认后电子签收； 应提供出院提交病案批量签收的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所有出院病历由医生提交到电子病案室



			后，病案室人员可以直接选择全部签收；
30		病案编目	应提供患者筛选功能，包括：病案号、ID号、姓名、科室、出院时间等； 应提供出院病案编目功能，对签收后的病案首页的疾病名称和手术名称编码进行修正确认；
31		病案归档	应提供病案归档功能，主要是对出院患者的部分电子病案进行归档，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等文书； 应提供批量归档功能；
32		病案打印	应提供病案首页打印功能； 应提供病历文书打印功能；
33		病案查询	应提供根据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查询功能； 应提供查询数据导出 Excel 功能；
34		病案封存	应提供检索条件，查询到需要封存患者，选择相关病历文书进行封存病历 应提供解封病历功能
35	医生文书模板维护	医学表达式	应具有 B/S 架构专业的电子病历文书模板设计工具，可以灵活快速定制各种病历模板。 应支持专业的医学表达式，可在任意病历模板中随时添加各种医学表达式。
36	表单模板维护	表单模板维护	具有 B/S 架构专业的电子病历表单模板设计工具，应提供控件和模板，可以灵活快速定制各种医护表单，在表单增加控件和各种评估模板组件。
37	既往病历查阅	既往病历查阅	实现对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包括：病历内容、检验、检查、医嘱、生命体征、首页、既往病历。
38	常用语知识库	常用语知识库	建立临床常用语知识库； 临床病历书写时引用。
39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	应提供医疗机构维护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对所辖各医院进行集中配置管理； 初始设置内机构管理员。
40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应提供用户信息维护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用户权限和签名图片维护； 应提供帐户角色管理维护功能； 应提供帐户功能角色组维护功能。
41	病历维护修改	病历维护修改	应提供修改已签名病历的功能； 应提供删除已签名病历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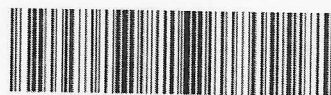
接口清单

序号	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与相关系统对接升级	与相关系统对接升级	HIS 接口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进行数据对接, 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功能的集成。
2			LIS 接口	与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进行数据对接, 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功能的集成。
3			PACS 接口	与影像存档和通信系统 (PACS) 进行数据对接, 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功能的集成。



附件三：移动医保支付功能及接口清单

序号	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1	统一支付平台	订单组件	待缴费订单支付判定	实现对传入的订单是否重复支付进行判定
2			结算逻辑编排	根据患者类型、支付订单类型进行结算逻辑编排，确保结算支付流程准确
3			分布式结算	根据订单类型自动进行医保、自付、自费等分布式结算
4			交易结果通知	支付结果实时通知到调用方
5		患者身份识别	医保、非医保患者身份识别	识别患者就诊身份，完成后续结算逻辑
6		线下医保支付	自助终端收银台	提供统一的自助机收银台前端页面
7			结算窗口收银台	提供统一的结算窗口收银台前端页面
8			北京医保结算（门诊）	支持北京医保实时结算全部功能
9			异地医保结算（门诊、慢特病）	支持移动医保实时结算全部功能
10			客户端组件	部署在结算终端的客户端程序
11			开放接口	为 HIS 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
14		线下自费支付	微信支付付款码支付	支付患者使用微信付款码在线下窗口和自助机进行支付
15			支付宝支付付款码支付	支付患者使用支付宝付款码在线下窗口和自助机进行支付
16			银联商务付款码支付	支付患者使用云闪付、数字人民币等付款码在线下窗口和自助机进行支付
17		医嘱信息共享	就诊人照片展示	获取患者就诊过程中采集的就诊者本人的正面照片，主要用于患者身份信息核验
18			普惠保参保状态查询	获取就诊人普惠保参保状态，确认就诊患者是否参保普惠保，以便在患者购买特药等情况下能按约定比例进行赔付
19			谈判药品外配处方上传	若需外购谈判药品，需先在医院开具纸质处方，再前往药店购药，最后到医保经办窗口报销，外配处方上传功能后，处方信息直接上传至医保特药处方流转平台，患者在定点药店购药时可直接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0			谈判药品库存查询	支持在医生开具外配处方时，可实时查询谈判药品的当前库存，确保患者凭外配处方能顺利获取谈判药品，优化购药体验
21			谈判药品信息查询	可提供关于谈判药品的详细信息，如医保药品代码、医保药品名称、商品名称等



接口清单

序号	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1	与相关系统对接接口	与 HIS 接口	统一下单接口	医院 his 需支付时, 请求诊安付的医疗支付下单接口。需传入患者信息、支付信息等。
2			支付结果通知接口	支付成功, 通知 his 完成支付, his 提供的接口。His 应保证接口幂等。
3			订单查询接口	提供给 his 的订单状态查询接口。His 在等不到支付通知、或需确认订单状态时, 可调用此接口进行查询。
4			对账接口	提供的账单查询接口, 供对账使用。支持按院区、日期、批量分页查询。
6		与医保系统接口	获取患者信息接口	患者挂号读取患者基本信息
7			读卡接口	读取医保卡卡号信息
8			医保分解接口	医保待分解串进行分解
9			医保结算接口	对缴费信息进行结算
10			医保回滚接口	出现异常回滚交易
11			医保对账接口	交易完成通知对账结束交易
12			就诊人照片展示	开医嘱前获取患者照片确认是否本人
13			普惠保参保状态查询	开医嘱前查询是否参加普惠保
14		与第三方支付渠道接口	谈判药品外配处方上传	开医嘱谈判类药品信息上传到共享系统
15			谈判药品库存查询	开谈判药品时查询关联药房库存情况
16			谈判药品信息查询	开谈判药品时查询药品详细信息
17			微信支付下单接口	遵循微信支付接口规范, 组装支付参数, 向微信支付下单, 并将接口响应信息返回给前端页面, 用于下一步的支付操作。
18		与第三方支付渠道接口	微信支付结果通知接口	实时监听和接收微信支付结果推送, 解析支付结果并推送给业务系统。
19			微信支付退款接口	遵循微信支付接口规范, 组装退款参数, 向微信支付平台发起退款请求。
20			微信支付账单查询接口	定时查询微信支付账单, 为对账提供数据支持。
21			支付宝支付下单接口	遵循支付宝接口规范, 组装支付参数, 向支付宝下单, 并将接口响应信息返回给前端页面, 用于下一步的支付操作。
22			支付宝支付结果通知接口	实时监听和接收支付宝的支付结果推送, 解析支付结果并推送给业务系统。
23			支付宝支付退款接口	遵循支付宝接口规范, 组装退款参数, 向支付宝发起退款请求。
24			支付宝支付账单查询	定时查询支付宝账单, 为对账提供数据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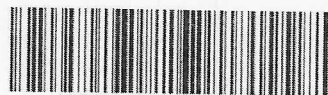


UEJCA2503189EGN00

			接口	支持。
--	--	--	----	-----

UEJCA2503189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503189EGN00

附件四：密码应用建设资源清单

序号	密码应用建设资源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产品品牌/型号
1	机构数字证书	54 个	合同签订起三年	BJCA/泰尔 CA
2	个人数字证书	5 个	合同签订起三年	BJCA/泰尔 CA
3	安全浏览器（密码模块）	5 个	合同签订起三年	赢达信 -SuloongBrowser
4	应用证书 密码设备证书	5 个	合同签订起三年	泰尔 CA
5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台	合同签订起三年	三未信安-SecGW G1300
6	增强型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合同签订起三年	BJCA-DSVS2000/三未 信安-SRJ1907-G